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防貪指引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政風室

112年6月

目 錄

壹、前言	2
------------	---

貳、 相關司法判決及重大違失案例彙編	4
--------------------------	---

類型：〈採購〉承辦人將採購案發包予不具資格之廠商，

且擔任廠商諮詢顧問案01.承辦人洩漏評選委員名單

，導致廠商行賄最有利標採購評選委員案.....5

類型：〈採購〉違背職務收賄使履約標的通過檢驗案...8

類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教育局輔導員接受廠商飲

宴應酬招待案03.承辦人員以電子郵件方式聯絡評選

委員時，不慎洩漏評選委員名單.....11

類型：〈圖利〉執行勞動條件檢查業務圖利案.....13

類型：〈申領小額補助款項〉詐領加班費.....16



壹、前言

壹、前言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係基層為民服務文化機關，專責推動蘭陽地區文化推展、文資保存及表演藝術業務，近年來文化局為提昇文化力、促進民眾參與，積極辦理許多文化藝術活動，本局112年度編列歲入總額為新臺幣(下同)147,021,000元，歲出總額為718,449,000元；歲入除計畫型補助收入外，尚包含規費收入(審查費、資料使用費、場地設施使用費)、權利金等項，歲出部分則係以文化發展及交流科預算216,079,000元，占比最重，因該科承辦歡樂宜蘭年及國際童玩藝術節系列活動，其中因應國際童玩藝術節活動之舉行，辦理之採購案件即有40~50案，採購金額1億餘元。

本局職系屬專業養成之文化行政人員，正式員額編制僅36名，人力不足實為本局最大隱憂。因編制內人員不足，許多重大活動必須仰賴約聘僱或臨時人員主辦，因渠等人員對採購法相關法令的認知不足，簽辦招標文件時有法條引用不當、分批辦理之虞及不符採購程序等情事，除採購、監辦單位於會辦過程中嚴加審核外，尤應鼓勵採購相關承辦人員參加政府採購法研習，避免因疏忽或無知而誤觸法網。另因本局長期以來以辦理活動為主要業務，故機關內部對於各項行政作業流程之管控未盡嚴謹，相關制度亟需逐步建立。

政風機構本於愛護、防護、保護之廉政原則，推動本局廉政指引計畫，透過真實案例、重大違失態樣之蒐集及研析，依據廉政相關法規，協同業管單位透過座談會研討機制，審視現行業務執行情形，就發掘缺失，督導改善，並提出興革建議，且就現行制度闕漏之處，研擬具體防制對策，期使同仁確實遵守作業規範，達到本縣建立廉能政府及林姿妙縣長「拚出宜蘭好生活」之政策目標，並提升文化局行政效率與效能，創造美好宜蘭，邁向更進步、具有豐富文化內涵及創意的希望城市。

違失
案例彙編



類型：＜採購＞承辦人將採購案發包予不具資格之廠商， 且擔任廠商諮詢顧問案

案情概述

甲為○○市文化局人員，而A公司負責人乙為獲得文建會(101改制為文化部)經費補助，提出「藝術村設置計畫」，要求甲代向文建會提報，並協助其爭取文建會之補助款。甲明知藝術村之場地土地使用分區係「山坡地保育區」、使用類別為「農牧用地」，且位於水庫取水口1公里之管制範圍內，依法不得開發；又該藝術村場地內之B棟、C棟建築物係違章建築物，並無建照執照、使用執照等合法證件。詎甲竟意圖地主不法利益之犯意，虛偽填載申請表之「二、土地使用分區情形及建築物執照、使用執照等之適法性」內容，且未會簽建管處、地政處、水土保持處、環保局、農業局及相關單位進行實質審查下，直接簽辦函稿以機關名義向文建會提報。

乙進而投標該機關辦理之「藝術村藝術家進駐營運及修繕計畫」採購案，甲明知A公司並未具備細部設計及施工廠商之資格，竟為圖利廠商而將該工程以統包方式發包；另明知依投標須知之規定，甲夫婦及該計畫之評審委員丙3人，均不可擔任投標廠商之諮詢顧問，竟仍同意廠商於建議書中將其等列為諮詢顧問，而違反政府採購法第15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之規定，協助廠商順利得標。

(案例來源：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上訴字第3594號刑事判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4年度訴字第732號判決)

風險評估

一、受廠商展現之政商關係影響未能依法行政：

機關人員甲受廠商展現之政商關係影響，於未簽會各相關單位進行實質審查下，直接簽辦函稿以機關名義向「文建會」提報廠商A提案之藝術家進駐計畫書，申請補助，致使僅進行書面審查之文建會不查，同意補助300萬元，加配合款100萬元，總計補助350萬元。

二、委員涉有利益衝突未迴避：

依政府採購法第15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之利益迴避規定，機關首長或採購人員、評選委員列為廠商團隊成員，應予迴避卻未迴避，已違反法令規定。

三、補助規定未臻完備：

依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藝術家進駐計畫實施要點第五點申請方式第六點（二）第3點僅規定：「計畫書及申請書內應記載土地使用分區及有無建築執照、使用執照等建物合法使用現況」，逕依申請人申報現況認定，未有實地勘查或檢附相關證明之規定。

防治措施

一、加強採購法訓練及文件建置：

本局人員異動頻繁，且採購標案態樣眾多，建議每年度應辦理實體(建議勿用線上課程)採購法課程培訓(含近年制定之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要求新進員工及業務有關同仁上課。並訂定採購作業流程參考範本放置本局公開文件區供同仁使用。如：適用、準用、參考最有利標及最低標等常用採購案例，從簽辦、招標、履約至驗收等採購生命週期作業範本，提升採購效率，減少缺失發生。

二、補助案件各階段資訊應公開透明：

公部門資源有限，為獲得補助，不肖廠商藉由利誘、關說施壓或邀請政府要員擔任顧問等方式，使承辦人迫於壓力做出不適當之判斷，影響補助結果，使不肖廠商獲得不法利益，為減輕承辦機關及承辦人壓力，應事前以公開方式徵求團體申請，徵選結果及補助金額也應公開，除達資訊公開透明、避免外界質疑黑箱作業外，也鼓勵廠商信賴行政機關，踴躍參與競標，公平競爭。

三、辦理各種補助案件稽核：

藉由補助案件從中圖利不法屬勞務採購常見弊端態樣，其不法獲利可觀，對機關廉能形象傷害極大，機關人員可能因法紀觀念薄弱或受外力關說施壓而審查放水，致廠商獲得不法

利益，顯見補助審核之監督不足，建議針對一定金額以上補助應加強稽核，就以上易滋弊端業務清點查察，以發掘業務疏失及貪瀆弊端。

四、現場提示法令及保密規定：

評選前播放法務部廉政署製作之「保護採購評選委員小叮嚀」宣導影片，適時提醒委員相關刑事法令、利益迴避義務、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及保密等規定，避免評選委員因不熟悉法令而觸法。

參考法令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違背職務圖利罪：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二、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4項規定：

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機關首長有第二項之情形者(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

三、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規定：

本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一、就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二、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三、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四、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選之廠商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受評選之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提出，經本委員會作成決定。

四、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類型：＜採購＞違背職務收賄使履約標的通過檢驗案

案情概述

甲為○○市文化局約聘人員，承辦工程設計發包、監工決算等業務，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甲辦理該局「文化園區第二期工程」採購案，該案由A顧問公司設計監造、B營造公司承攬施作，B營造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乙明知有關「植栽」施作項目中之「假儉草草毯」部分係約定以「介質培育」，亦即必須以非土壤有機介質栽培方式為之，不得以一般土壤培育，培植過程中須以塑膠布隔絕土壤，再以草種子或草莖混合有機介質均勻鋪撒於塑膠布上予以培植成毯之方式為之，且應先經監造單位人員檢驗鑑定後方可鋪植，卻未依契約規定施作，經A顧問公司現場檢驗發現，發函通知○○市文化局，並要求B營造公司改善。乙因見工程無法順利驗收通過，又不願意更換新草毯，遂與甲商議，甲明知乙所培育之草毯與契約規定不符，竟仍以趕辦活動，時間急迫為由，要求A顧問公司核章檢驗通過，乙事後即基於行賄之犯意交付甲10萬元賄款。

(案例來源：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01 年度台上字第 3051 號)

風險評估

一、採購程序外之不當接觸：

承辦人員因業務需要常與廠商往來密切，雖維持良好關係有利彼此間合作，但亦肇生公務員難以抗拒廠商金錢、物質或人情等誘惑而發生憾事。

二、人員法紀觀念薄弱：

機關對於所屬人員之教育訓練大多首重業務方面之專業知能，未必受有足夠之法學教育，對於廠商提出之請託，無法明確判別是圖利亦或是便民，此外，部分人員易抱持僥倖心態，藉由抽換文件等方式謀求隻手遮天。

三、書面驗收或監辦作為有其盲點：

承辦工程是否有人謀不臧或有人員查驗放水之情形，從採購作業檔案及公文書卷資料尚難以查覺，而機關之主計及政風單位

依政府採購法執行監辦，倘若承辦人員未將文件會辦主(會)計及政風單位，相關單位人員亦難以發現。

防治措施

一、公文落實分層負責管考：

為增進公文處理時效，各機關均有訂定分層負責明細表以資參照，工程採購公文仍應有複核機制，不宜授權承辦人自行決斷，建請按分層負責明細表之規定逐級批核，以杜絕不肖公務人員自行抽換或滅失公文。

二、強化監造單位履約功能：

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1點規定及監造計畫，落實監工作為及確公共工程品質，並應發揮協驗人員功能，對於驗收結果尺寸與契約圖說規定不符者，適時提醒主驗人員納入驗收紀錄並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三、加強辦理廉能教育訓練：

加強同仁對於貪污治罪條例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法令的認知，承辦業務時依循相關規定辦理，勇於任事，避免觸法網，並藉由機關會議或專案辦理宣導之場合及機會向與會人員宣導廉政守法之重要性，協請與會主管向各所屬同仁轉達宣講機關對於廉能重視之態度。

參考法令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4 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賄罪)，處無期徒刑 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三、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 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四、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

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類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教育局輔導員接受廠商飲宴應酬招待案

案情概述

○○市政府教育局輔導員甲為辦理地方運動場擴建修繕案承辦人，承包商負責人A因工程費用高昂，希望甲能加速案件審查進度以早日周轉資金，於是甲遂利用假日加班審查使案件順利通過，A為感謝其鼎力協助，招待至高級餐廳用餐、五星級景觀飯店投宿，並贈送名酒2瓶聊表謝意。

(案例來源：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

風險評估

一、法治素養缺乏：

本案當事人為公職人員，不應接受與業務相關往來廠商之飲宴應酬招待，法治意識薄弱。

二、相關業務制度規範與實務有間：

社會變遷快速，業務所依據之法令及行政程序無法與時俱進，易生實務執行窒礙和弊端，使承辦人員及廠商具有違法動機之風險。

防治措施

一、加強法紀宣導：

辦理廉政法紀教育等講座，灌輸正確法治觀念，使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或與業務往來廠商互動時，避免瓜田李下、誤觸法網。

二、定期辦理業務稽核及制度法規檢討：

由主管機關及業務單位訂定督導考核規定，定期編組稽核確認重點工作進度並能察覺業務執行之疑難雜症或制度層面的不合時宜，得以運用行政統合資源對症下藥。

參考法令

一、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

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公務員：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 (二)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 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

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9 點

公務員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類型：＜圖利＞執行勞動條件檢查業務圖利案

案情概述

甲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約聘檢查員，負責製造業之勞動條件檢查業務，甲前往A、B公司執行勞動條件檢查，發現這2家公司各有6項違規，應各處以新臺幣12萬元罰鍰。A、B公司負責人得知上述勞動條件檢查結果後，輾轉透過關係向甲之主管乙表示欲免除或減少裁罰，乙接受請託關說後，遂指示甲隱匿A、B公司勞動條件相關紀錄、外籍勞工出勤紀錄及補陳無薪假同意書，並刪除線上勞動條件檢查資訊系統內A、B公司原始檢查檔案，重新製作塗改檢查會談紀錄等公文書，再上傳至系統，產生新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使A、B公司獲得免受裁罰6萬元以上之不法利益，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

(案例來源：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上訴字第3594號刑事判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4年度訴字第732號判決)

風險評估

一、欠缺法紀觀念：

對貪污治罪條例、刑法、行政裁量權權限構成要件尚認識不足，因而誤觸法網。

二、承辦人囿於主管壓力，致生業務上違反法律行為。

三、利用勞動條件檢查資訊系統漏洞：

系統無法留存歷次修改紀錄，承辦人利用此漏洞，修改檢查會談紀錄等公文書，藉以降低罰鍰。

四、違反禁止行政程序外接觸原則：

勞動條件檢查員對於檢查結果不得為變更、隱匿或捏造事實，單位主管於程序外接受請託關說，己身不正致使逾越規範觸犯法令。

防治措施

一、加強廉政法治教育宣導：

針對同仁加強宣導廉政倫理規範、利益衝突迴避及貪污治罪條例等廉政法令，提升正確廉潔價值認知，宣導同仁應嚴守依法行政原則，避免請託關說或人情因素有所偏頗而違背法令或擅改偽造公文書，若遇請託關說時依規定程序處理登錄保障自身權益。

二、定期辦理內部稽核作業：

在重要管控點或易滋弊端業務項目進行稽核及確實執行抽檢措施，以發掘缺失，避免產生行抽檢措施，以發掘缺失，避免產生弊端。

三、強化員工考核機制：

本局因機關特性部分業務涉及裁量權限，同仁難免承受人情壓力或請託關說，主管平時應留意同仁是否與廠商有異常互動，如有應立即反映陳報並妥處。

四、落實走動式管理：

確實掌握單位同仁辦理業務情形，洞燭機先預防弊案發生。

參考法令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二、刑法第 213 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刑法第 216 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

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敘明理由，向機關提出，經本委員會作成決定」。



類型：＜申領小額補助款項＞詐領加班費

案情概述

甲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助理審查官，明知依該局「員工加班管制要點」之規定，員工因業務需要，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經主管覈實指派延長工作或遇緊急公務應立即加班者，應事先於該局OA系統（辦公室自動化系統）選填「一般加班指派單」或「專案加班指派單」，敘明具體事由、起訖時間及選擇申報加班所得方式為「加班補休」、「請領加班費」或「兩項並行」後，俟經單位主管核准後始可加班，因特殊情形未事先選填加班指派單者，事後亦應選填加班指派單，詳實加註具體事由，陳報單位主管核准，並於加班後再填具「加班費或專案加班費申請單」傳送予各級主管認核俾利核銷請款，且加班人員應依據核定加班時間刷卡，未依規定打卡者，不予核發加班費。詎甲基於利用職務詐取財物之犯意，於申報加班時間內，外出運動或逕行返家，待當日申報加班時間屆至時，始返回辦公室打卡，並未有加班之事實，竟將「為辦理專利審查」之不實加班事由填載在加班指派單上，逐級陳核並送會相關單位批核後，並據以填載加班費申請單，使負責人事及會計人員陷於錯誤，據予核發加班費，嗣因單位主管發現而將其加班指派單退回，不予核准。甲自知有加班不實之情形，除繳回已領取之加班費外，並於101年7月30日主動向廉政署自首。案經廉政署調查後，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02年10月1日判決甲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褫奪公權貳年，緩刑參年。

(案例來源：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483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1年度上訴字第838號判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0年度訴字第1439號判決)

風險評估

一、久任一職，藉機舞弊

肇案人因長期負責同一業務且未予職務輪調，瞭解機關內部作業習性，致使其有恃無恐，憑藉經辦業務之便，利用申請

加班之機會，擅離職守處理私事，藉機詐領費用。

二、未建立加班資料抽查機制

公務機關多利用電子刷卡資訊系統管控公務員差勤，而加班打卡資料尚得透過詐偽手段假造(包括刷到後離開，等時間到再行刷退及請人代刷等方式)，如直屬長官平時疏未注意，抑或未建立定期抽查制度，易使不法人員心存僥倖而肇生假打卡情事。

防治措施

一、主管應落實審核，並不定期抽查加班情形

單位主管應落實申請與核銷之覈實審查機制，對於屬員之加班申請，應詳實審核其必要性，是否符合加班費管制之相關規定；並應主動關懷加班人員，注意渠等加班工作內容及起訖時間，如發現同仁異常加班且無法達到預期工作成果時，應不定期抽查加班情形。

二、強化小額款項申領違法案例宣導

賡續實施廉政宣導、專案法紀教育訓練，宣導內容納入公務員虛（浮）報加班費相關案例，並列舉其他有關小額款項申領違法案件，以強化所屬同仁法律觀念。

三、辦理小額款項專案稽核或清查作業

為避免類似案件發生，應強化辦理小額款項申領專案稽核或清查作業，並就所稽查之結果，彙整缺失態樣及研擬建議事項，供各單位參採改進。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最高檢察署111年2月25日新聞稿說明該署召開檢察、調查、廉政首長專案會議，會議結論公務員詐領加班費、值班費、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以普通詐欺罪論處，其他性質之個

案則視具體案件情節，由各檢察署參酌研討會意見認定之。

二、**中華民國**刑法第 214 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